

广东省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延长揭阳潮汕国际机场机动车停放服务费收费标准有关事项征求意见的公告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延长揭阳潮汕国际机场机动车停放服务费收费标准试行期限的复函》（揭市发改价格函〔2021〕83号）试行期至2022年12月底到期。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揭阳潮汕机场公司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由于停车楼升级改造建设，车辆停放服务经营情况和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成本变动较大，无法提供完全成本，申请机动车停放服务费按现行标准延长一年。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22〕5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粤发改规〔2022〕10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经研究，拟同意揭阳潮汕国际机场机动车停放服务费标准按《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延长揭阳潮汕国际机场机动车停放服务费收费标准试行期限的复函》（揭市发改价格函〔2021〕83号）规定执行至2023年12月底。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调整，按照新政策执行。现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有关意见和建议请于2022年12月

26日前书面送达：揭阳市发展改革局价格科（地址：揭阳市机关大院二号楼1015号房，电话/传真：8768513）。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12月22日

